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卫政办发〔2023〕4号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促进全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战略”“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水平，优化供给模式，构建长效机制，促进产业融合，实现农村客运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好满足农村地区群众运输服务需求，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政策保障。突出农村客运公益属性，推动落

实各县（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和基本保障，推动完成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农村客运工作机制。

坚持规划引领，服务群众。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划的引领作用，坚持农村客运网络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规划、同步发展，不断完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农村客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因地制宜，共享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与邮政、供销、旅游、商务等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农村出行需求、产业发展、资源禀赋，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旅游、商贸（以下简称“客货邮游商”）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发展新模式，更好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坚持创新发展，统筹推进。根据市场需求、不同县（区）的发展条件和群众出行需要，鼓励各县（区）先行先试，探索切合实际的农村客运发展方式和经营模式，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逐步实现经营管理集约化、网络覆盖全域化、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发展目标。**在巩固建制村 100%通客车成果的基础上，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农村交通出行条件显著改善，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安全运输、规范运营水平明显提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建设有序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全面促进，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机制基本建立。实现乡镇通公交率达到 70%以上、建制村通公交率达到 50%以上，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达到 100%，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作用明显增强。

## 二、工作任务

**（一）注重规划引领。**各县（区）要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四好农村路”发展规划，结合“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推动既有乡镇客运站、交管站、公路养护站等设施的升级改造，改善农村客运安全通行条件。新建、改扩建公路要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的原则，将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运停靠站、建制村客运站（牌）同步纳入规划建设布局。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建管养运协同发展。建立农村客运站（牌）管养长效机制，把农村客运站（牌）纳入路长制管理范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完善基础设施。**开展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和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因地制宜实施老旧路改造，有序实施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到 2025 年底，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常住人口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

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85%。坚持公路、站亭、运输一体化发展，鼓励在交通便利、人员集中的区域规划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停靠站，在建制村显著位置建设农村客运站牌。拓展现有公交首末站、乡镇综合服务站功能，建设新能源客车充电设施，满足公交化改造后公交车辆的充电和停放要求。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充电桩进行运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桩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 推进经营主体规模化、集约化。**鼓励道路客运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现有客运资源，实行公车公营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增加车辆运行效益，提高服务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综合考虑客运班线的客流量、营运客车数量、经营主体结构、经营模式、道路通行条件、运行状况、经济效益等因素，合理规划公交化改造后线网布局，通过增加班次密度、灵活设置停靠站点等措施，鼓励客运经营者先行先试开展公交化改造。到 2025 年末，县域内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达到 50%以上，新投入车辆 80%以上为新能源车辆。各级财政对公司化经营改造提升效果显著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调动城市公交向乡村延伸、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的积极性。(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 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统筹城市公交、农村客运

融合发展，推进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站、农村客运招呼站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资源共享，为城市公交延伸服务、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定制客运发展提供便利条件。健全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运价水平、统一管理方式、统一税费支持的政策保障体系。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巩固沙坡头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成果，指导中宁县、海原县开展示范县创建申报工作。对通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验收、命名的县（区）在自治区给予创建资金的基础上，市县配套给予一定奖补资金鼓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优化运营模式。**统筹协调农村客运发展，以“城乡公交+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为主，提升农村地区公交化服务的覆盖范围和通达深度。通过优化城市公交线路布局、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城市公交延伸及灵活开通学生班、周末班、赶集班、隔日班等方式，提升客运通达广度和深度。加大农忙时节、节假日、农民工集中返乡返岗、师生返校、乡村旅游节庆活动等重点时段营运客车班次密度，保障群众“行有所乘”。在客流相对较少的村镇，打造“客运班线+区域结合+预约响应”等灵活多样的农村客运组织模式。通过应用“互联网+”“定制客运服务”、预约响应等多种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客运新业态优势，精准服务群众出行，

逐步形成以公文化运营为主、班车客运为辅、定制客运为补充的多元化运输服务方式。（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六）推进客运场站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传统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鼓励引导汽车客运站在保障基本运输服务功能前提下，向商业商贸、旅游集散、快递物流等一体化综合服务转变。各县（区）要逐步建立客运场站公益性设施维护费用保障机制，通过给予相应的配套补贴、对经营困难的汽车客运站属地财政给予安全管理资金补助等方式，加快改造提升利用运输服务站点。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拓展增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物流节点功能，推动邮政快递物流企业与客运企业合作，逐步实现“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形成城乡居民自由流动、产业衔接互动、产品互相补充的大循环发展格局。至2025年，每个县（区）至少打造3个客货邮商融合发展成熟的综合服务站，10条客货邮商融合发展样板线路。各县（区）要建立融合发展线路补贴机制，积极争取自治区奖补资金。（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七）优化车辆配置结构。**按照“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环保节能”的原则，优化车型结构配置，推动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道路客运企业在选配车型时，可根据线路客运需求、道路

通行条件、线路运营状况等因素，在保障出行安全的前提下，推广应用客货兼顾、经济适用的农村客运车型，优先选用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客车。各级财政对更新的新能源客车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农村客运原则上应采用7座及以上营运客车，对客流量少的农村客运线路可采用5座小型客车，7座以上农村营运客车应当选用未设置乘客站立区且具有单独乘客座位的客车，交通运输与公安交管部门协同做好相关证件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车和僵尸车，提升农村客运车辆档次水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八）发展壮大旅游客运服务。**紧抓中卫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契机，加快构建主要旅游景区与市区、铁路、民航等相衔接的客运网络，开通火车站、机场开往周边区域的中短途道路客运，基本建成以市区为中心，联通各县城、各乡镇、各旅游景区（点）的区域性城乡旅游交通网络。支持客运经营者成立旅行社、旅游运输企业，为游客提供直达旅游景区的旅游包车、“景区直通车”等服务。各县（区）要围绕旅游产业发展加大对旅游客运发展扶持力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九）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树立“出行即服务”理念，建立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对公交车、农村客运班车等多种运输方式统一组织和调度，建立道路通行状况与客运站的信息联



动机制，实现人力、运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动态优化和配置。加快电子客票推广，推进电子客票售票终端、实名检票终端、移动服务终端等智能设备的应用与普及，为乘客提供移动终端购票、刷身份证检票等无接触式服务，持续改善乘客出行体验，更好地满足乘客快速化、便捷化的出行需求。积极推广移动便捷支付，逐步推进交通一卡通在农村客运车辆应用。统一农村客运站牌样式、服务信息，提升农村客运标准化水平。积极开发应用农村客运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客运站点、班次“一键可查”、车辆位置“一键可知”、预约服务“一键可约”，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精准的乘坐服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公安局、财政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完善客运运价机制。**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按照固定线路运行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农村客运，实施政府指导价（最高上限价格）管理。按照价格相关规定，指导客运班车、客运站规范收费。研究推动实行公交化运营的道路客运纳入公共交通价格管理。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实行明码标价，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并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依照价格政策规定调整价格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区间票价、监督电话。（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一）健全农村客运安全监管机制。**各县（区）要履行农村客运安全运输监管职责，健全县管、乡包、村落实工作机制。

要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和乡镇联合审核机制，推动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客运安全协同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客运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关键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鼓励客运企业在客运车辆上应用驾驶辅助系统（ADAS）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加强实名制登记和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二）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与财政能力相适应的投入机制，对农村客运运营进行财政补贴；优化完善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政策，强化绩效考核，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城乡客运服务质量考核机制，鼓励引进第三方考核评估，定期组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加强城乡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推行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挂钩机制，引导经营者不断改进安全管理和服务。要建立经营主体退出机制，促进

行业守法经营和诚信服务，实行企业诚信等级与招投标挂钩，支持服务好、依法经营的企业不断扩大规模和业务范围，使服务差、违法违规的企业依法受到惩戒，直至退出。（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紧跟形势变化，建立长效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市人民政府建立中卫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对口副秘书长（或办公室副主任）、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研究、审议、协调解决全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将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纳入经济社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内容，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客运发展。财政、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用足用好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政策措施，促进我市农村客运高

质量发展。

**（三）加强督促落实。**各县（区）要将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纳入效能目标管理体系，与重点民生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交通、财政、公安、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客运发展资金、政策、建制村通公交率、农村客运安全等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道路客运持续稳定运行。要畅通诉求渠道，及时回应旅客、企业和社会关切，确保行业稳定。要深入总结农村客运在探索实践中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市客运行业转型发展工作有效开展。

附件：中卫市推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附件

## 中卫市推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召集人：杨照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对口副秘书长（或办公室副主任）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及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交通强国建设和“四好农村路”的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工作，研究推进实施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完成区、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